# 近代行規法律效力的演變

# ——以1930年行規討論案及「重整行規運動」為中心

⊙ 魏文享

行規為一業之行業規約和經營慣例之集合,是行業組織所制定並用以實施行業自律的重要依據。不論是在中國傳統的會館、公所還是在西方的「基爾特」(guild)之中,行規或者行業習慣對於行業組織的發展與運作都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但在法律效力上講,行規作為民間性的行業組織所制定的行業規範,它並不具有法律強制性,這是它與國家制定法的根本性差別。在前近代中國,行規主要是依賴於社會合法性而非法律合法性而存在的。基於此,不少學者將行規稱之為習慣法或者商事習慣法。晚清民初以來,隨著行業組織制度由會館、公所向工商同業公會的轉型,關於行規的性質、地位及其法律效力的問題也隨之溢出,並影響到近代商會制度和同業公會制度的建構。在1930年11月的全國工商會議上,關於行規是否應強制同業共同遵守的問題被正式提出,並由此引發對強制入會問題、行規合理性與合法性問題、行規的修訂問題的討論風潮,政府和民間商人團體都參與其中,最終導致了近代中國歷史上第二次大規模的「重整行規運動」,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行規的制定程式、文本形態及法律效力,進而影響到同業公會的行業自治行為。

就目前研究來看,前近代行會制度下的行規問題一直受到關注,大體上對於行規的作用以及其本身的壟斷性、強制性探討較多。晚清至民初,一些行業性會館、公所為適應時代要求,紛紛重整行規,尋求新生。不少學者在行會制度近代化的命題下對這一問題有所涉及。在工商同業公會的研究中對顯性的章程關注較多,而對相對隱性的行規缺乏探討<sup>2</sup>。法制史學界主要側重於習慣法的角度,對行會習慣法的產生、發展及其特點等進行了研究。不少學者認為,在行會向工商同業公會轉型之後,中國行會習慣法也被國家制定的商法所取代<sup>3</sup>。在已有研究當中,關於民國時期行規的演變情況受到普遍忽視,由此造成了行規歷史完整性的缺失和相當多的誤讀。圍繞行規討論案及「重整行規運動」這兩大事件,當能對傳承千年的各業行規的近代遭遇、民間習慣與國家法令的關係及行規法律效力的演變等問題有更為清晰的認知。

## 一 1930年前後的行規討論風潮

1930年11月1日到8日,南京國民政府工商部為制定工商政策、發展國民經濟起見,召集工商界精英彙集上海,舉行全國工商會議。此次會議共審查議案400餘件,涉及工商、金融、貿易、稅制及工商團體法規等各個方面的問題<sup>4</sup>。在這次會議上,上海社會局提出了「各業業規呈准主管官署核准者同業應一體遵守案」,其中心內容是要求政府明文規定無論各業公司、行號是否加入同業公會,都必須遵守同業業規。其原文如下<sup>5</sup>:

理由:查同業公會擬訂之業規經主管官署核准後,設不能強制非會員以遵守則狡黠者得任

意擴張其私利,彼入會會員徒有強迫捐負之義務而無同業之軌範,以致鹹有悔心,競謀脫離,則公會必等於虛設。

辦法: (1) 各業擬訂之業規須呈經當地主管工商之行政官署核准備案; (2) 一經核准備 案則視為同一規章,誓共遵守。無論會員非會員,如有破壞者得呈請官廳究辦; (3) 業 規在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由官廳增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同業公會本只對已入會者具有約束力,公司、行號未入同業公會而要強制其遵守行規,似乎於理不合。在11月6日下午的討論會上,原提案人上海社會局局長潘公展對提案動因做了進一步說明。他指出,業規對於行業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中國各種商業所以能永久維持而不替,全賴一種相當合理的習慣,這種習慣寫成條文就是業規,「如果同業可以不遵守業規,同業公會組織不存在,而以同業公會為基礎的商會也一定不能成立。」此外,「入會者要盡許多義務,而未入會者反可逃避,那麼如攤銷公債、市場定價等事務均難以實現」。所以,要維持中國幾千年來良善的習慣,同時使新的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之下的團體有健全的組織,「唯一的方法就是一定要使各業的業規同業要一體遵守。」如果不要求未入會者共守行規,同業公會和商會的組織基礎都會受到破壞。

工商部代表牛載坤、穆湘玥對此表示疑問。牛載坤認為,同業業規固然非常重要,但良莠不齊,「如有不良份子借同業公會來規定許多惡業規,豈能強制同業一體遵守?」穆湘玥認為,1929年頒布的《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強制加入公會的規定,如果要把入會人所定的業規強制不入會的人去遵守,在法理上說不通。即使工商部批准行規由主管官署核准備案,但法院在審定時是根據法律還是行業習慣呢?由此勢必會造成無謂的糾紛。工商部的意見代表了中央政府對於上述提案的懷疑態度。

上海市商會主席王曉賴、常委王延松等上海工商界代表對此進行了反駁,認為法律應當依據事實與習慣,要求修改工商同業公會法,將提案意旨加入法律之中。並強調根據上海社會局之解決辦法,行規的制定與執行受到商會和主管官署監督,不致有不良分子壟斷會務。王介安認為亟應著重規定一體遵守業規,以團結同業、振興國貨經濟。劉鴻生、王雲五、方椒柏、胡庶華等代表也基本傾向於贊同上海社會局的提案。

在是否要求同業共守行規的問題上,上海市社會局與工商界顯持贊同意見,工商部則持反對意見。但由爭論可以看出,關於未入會者是否需要遵守行規的問題又並非單一,雙方在行規的合法性、行規的合理性、行規的執行、同業公會法的修改等各個層面都存在爭議,最終導致對行規法律效力及解決方案的不同理解。全國工商會議最後決定,原則性通過行規一案,請工商部對於上海社會局之提案采擇辦理,未明確提出呈請立法院修改工商同業公會法的要求6。但上述種種疑團表明,行規問題案有著複雜的歷史前因和近因。

事實上,上海工商界與工商部之間關於行規問題的爭議在全國工商會議召開之前就已十分激烈,全國工商會議只不過是為商會和各同業公會重申意旨提供了更大的舞臺。在同年6月21日,在上海市商會改組後召開的第一屆各業會員大會上,上海腸業同業公會、花粉同業公會、華洋百貨商店同業公會籌備處、上海履業同業公會不約而同提出議案,呈請工商部咨請立法院於商會組織法中加入「凡成立同業公會之同業商人,雖未加入該同業公會,亦應遵守該公會之決議。如有違反者,該公會得依法起訴」,並要求經核准之行規應視同政府頒布之條例,在法律上有極確切之地位,對於未入會同業應同受制裁。這也是上海社會局在工商會議上的提案的主要觀點。上海市商會會員代表大會對各案進行合併審查後認為,「同業公會之決議自不能及

於未入公會同業之商人」,但經過此種核准程式之後,「其性質自與公會單獨之決議不同,而 與官廳為該業特訂之條例無甚殊異。」因此,無論入公會與未入公會之同業均應受其約束, 「否則入會者既須盡種種義務,又須顧及公益而受行規之束縛,未入會者轉得任意擴張其私人 利益,勢必已入會者鹹有悔心,而團體為之瓦解,且恐狡黠者一方以業經入會憑恃行規箝制同 業,一方則更運用資本另避商店不入會而任意擴張其私人利益,流弊所至,實屬不堪設想。」<sup>7</sup>

上海商會與各同業公會承認,由於《工商同業公會法》並未強制同業入會,因此,同業公會的決議不能強迫未入會同業遵守,這對同業公會的組織性形成挑戰。但是,如果同業公會制定的行規被政府批准備案並明令一體遵守,其法律效力就與公會單獨決議不同,而如同政府頒布之條例,對未入會同業也具有法律約束力。顯然,面對未入會同業對同業公會的挑戰,同業公會試圖借助於法令力量來加強自己的權威,避免因未入會者違規造成團體離散局面的出現。上海市商會會員大會通過此案,並依決議呈交工商部。

在全國工商會議召開前兩個月,工商部對上海市商會的呈文進行了回復,原文如下8:

查同業行規並非法律,無強制之可言,而各業所定之行規,又往往含有壟斷性質,或違反善良習慣之處。在主管官廳,對於各業情形,容有不明,雖經予以審核,仍難保其必無流弊。此種不良行規,以法律通例言之,即訴諸法庭,亦難予以保護,何得迫令同業一律遵守。故若不問行規之內容,凡經官廳核准無論已未入會均須遵守,非特於會無濟,反足惹起糾紛,來呈所稱未入會同業均應一律遵守行規等情實有未合。

這一回復較工商會議上政府代表發言更為詳盡,兩者結合,大致可以把握政府對於行規問題的真實看法: (1) 同業行規只是行業習慣,而非法律,並無強制力。《工商同業公會法》並未要求未入會者一體遵守。如若強制要求,不僅與法律不合,而且有違自由貿易之精神。。(2) 同業行規可能有違反善良習慣或存在壟斷之處,要求同業一體遵守於理未合。(3) 如果行規經主管官署備案即具有法律效力,而相關同業公會法令又並無此規定,那麼在遇有行規糾紛時,法院在裁決時會遇到法律適用的困難。如果備案行規中有「違反善良習慣之處」,則更易引起糾紛。(4) 依據上海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呈請,主管官廳在確保行規無「壟斷性質」或「違反善良習慣之處」方面負有重大責任,但各業行規往往細緻繁雜,難以深入了解,即便經過審核備案仍然可能存在弊漏。據此來看,工商部不僅對行規的法律合法性和行業合理性不予支援,甚至對於行規的制定、執行、內容等各個方面都持懷疑態度。

工商部的這一態度在上海工商界引起軒然大波。上海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以行規關係重要,自奉部駁,群情失措」<sup>10</sup>,紛紛聯合上書、請願,並通過上海市商會的社會影響力動員本地和全國工商界據理力爭,各業同業公會也積極回應。上海腸業公會、上海新藥業同業公會首先對工商部的這一態度大為不滿,聯合各業公會,擬定呈文,並準備推派代表入京請願<sup>11</sup>。1930年10月24日,上海南貨業、南北貨拆兌業、針織業、花粉業、百貨商店業、宰鴨作業、煤業、綢緞業、磚灰行業、國藥業、腸業、米號業、絲光棉織業、衣莊業等14個同業公會聯名通告全市各同業公會,「同業行規為公會存亡之所關,亦即一業興衰之所系」,號召各同業公會派遣代表,召開全市同業公會聯合會議,討論對策<sup>12</sup>。10月25日,藥材公會、化妝品公會等50余團體向市商會請願,對工商部之批復深表不滿。市商會常務委員王延松接見代表,表示市商會對於各代表意旨完全接受<sup>13</sup>。1930年10月27日,上海140個同業公會召開聯合代表會議,決定正式成立各業同業公會維護行規委員會,推駱清華、鄭澄清、孫籌成、袁鴻鈞、葉家興、莊梅堂、毛春甫、葛亮卿、程桂初等九人為委員,統籌行規爭議一案<sup>14</sup>。10月28日,上海市商會向全國各

地商會發函,對於行規問題案詳加解釋,並從法律、壟斷、官廳、法庭等方面對工商部之回復逐條予以解釋或批駁。同時,號召各地商會就行規一案分呈主管官署,以期全國同聲,形成強有力的輿論呼籲<sup>15</sup>。在全國工商會議召開的前兩天,即10月30日,維護行規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正式提出要求工商部准許本會派員參加工商會議,使可提出行規問題案。會後,獲悉上海市社會局將向會議提出這一議案,於是轉請工商會議代表王延松及其他代表在會上申述理由,一致力爭<sup>16</sup>。上海社會局顯然是贊同上海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的提案,而全國工商會議上的爭議正是這一爭論的延續。

上海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不僅通過有組織的集體行動向中央政府展示在行規問題案上的決心與信心,形成對政府的壓力,引起政府的重視,而且在呈書及請願中針對工商部回復中的誤解與憂慮,逐條分析解釋,以促使政府轉變態度。綜合上海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的觀點,大致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1)行規為同業公會之命脈。行規是長期以來形成的習慣,對維護行業經濟秩序有著重要作用,「行規為公會之命脈,在矯正營業,增進公共利益,如偷工減料、劣貨影響、擾亂市價,種種不良習慣,均由行規之約束,為之消除,而商業上道德信用,亦可相互增進」<sup>17</sup>。如果不呈准官廳一律遵守,未入會者可以任意違反行規,勢必使公會瓦解。同業公會如果瓦解,商會也將失去存在的組織基礎。
- (2) 行規有益於政府。同業公會站在政府立場列舉同業不共守行規所帶來的種種弊端,「我們看近年來國家每發行一次公債或庫券先由政府向商會分攤,商會就向所屬的同業公會分攤,而同業公會當然要向會中的會員分攤,至於不入會的同業就可以逃避過去了。」<sup>18</sup>同業公會制定行規也是符合國家法令精神的,「值此訓政時期,各業自訂行規,請求官廳核准,藉以表現創制權之能力,實為國家良好現象,當軸者宜獎導之不暇」<sup>19</sup>。言外之意,南京國民政府在成立之後不久即對商人團體進行改組整頓,並頒布了《工商同業公會法》,這是政府創制,同業公會制定行規與此精神是一致的。加強行規的約束力,進而加強同業公會及商會組織顯然是符合這一宗旨的。
- (3)政府顧慮之不必要。針對工商部提出的在法律、壟斷、官廳、法庭方面的四大顧慮,上海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進行了逐條辯駁,這也是辯詞的核心部分。關於法律方面,上海商會及各同業公會認為行規是《工商同業公會法》實施的基礎和有關商事法令的補充。1929年頒布的《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規定: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sup>20</sup>,「然增進公益必有其增進之辦法,矯正弊害必有其矯正之工具,此辦法與工具者伊何?所謂行規是也。如部頒所云,則根本上不認有行規之存在矣」,如果不承認行規,導致同業公會解散,即「不啻根本不認公會之存在。」<sup>21</sup>同業公會認為,各業行規即各業之成文習慣,於商事法令以外有補充之效力,並不背公共秩序。因此,行規雖屬習慣,但在法律方面並無抵觸。關於壟斷方面,同業公會認為行規「既經一業多數人擬訂,當然為全體同業著想」,如果有壟斷性條款自然難以通過。「如有一二家欲圖其私利,違反行規,即難逃同業之制裁。」質言之,「行規實為革除壟斷之唯一利器」。關於官廳方面,與工商部對主管官署行政能力的擔憂相比,同業公會倒是充滿信心,「主管官廳處於監督地位,對於各業行規呈請備案,主管官廳為行使其職權起見,當然詳加審核,決不致貿然從事。部復所謂容有未明,似太出於臆度。果如所云,則部令對於主管官廳之行使監督權,幾乎完全抱一種懷疑態度。凡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所委任各主管官廳之種種監督權,不幾於胥同虛設耶。」<sup>22</sup>關於法庭方面,同業公會認

為,「行規為一業公意所寄託,亦即一業商習慣之表現」,在審判有關案件時可以補充國家法律的不足,作為判案的依據。「即就本市司法官廳之事實而言,關於商事訴訟大率諮詢各業商事慣例以為判斷之衡。部議所謂訴請法庭亦難予以保護,是一方面使同業失其信賴行規之觀念,而一方又使法庭破壞其商人慣例之手續,不啻將公會組織根本加以消滅。」

對雙方的觀點加以比較,商會及同業公會的理由似乎更加充分,工商部更多的是一種揣測與擔憂,但客觀地看二者各有其理由。商會及同業公會強調行規作為行業習慣在事實上的重要性和問題的可解決性,政府擔憂的是行業習慣不合法令精神卻賦予其法律效力所帶來的不良後果。表面看來,只要修改同業公會法或者強制同業一體遵守行規,即可解決行規的法律效力總是,但前提是必須對行規的制定、內容、執行等方面進行改革,這一改革首先需要一個標準,即如何判斷行規的良莠問題,避免政府所說的「違反善良習慣之處」,商會及同業公會的辯詞在這一方面的解釋並不清楚。這就涉及民國以來工商同業公會制度建構以及行規在實踐層面的效應問題。要真正厘清雙方是非,不僅需要察其言,而且還要觀其行,對工商同業公會制度及行規作進一步的歷史追溯。

# 二 行業組織的制度轉型與行規問題的產生

中國的行會組織歷時悠久,各行各業形成了大量的行規和習慣,這在現存的大量碑刻資料中有明顯的證明。這些行規在國家商事立法還不健全的情況下,在規範同業的經營行為、維護行業秩序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律典對工商業相對規定不多,原因在於,把具體管理工作留給了工匠及商人們的協會去做。這些協會就是人們通常所知的『行』」<sup>23</sup>。在清代《大清律例》中,僅有為數不多的幾條涉及到禁止私人把持行市、獨專其利或買賣不公等。

行規大多是由同行集議,將本業交易慣例或者行為規則明文規定下來,有的也報請官府備案。 只要行規中沒有明顯的違法條款,一般不置可否,可以說是一種模糊的默認態度。行規制定 後,往往勒石成碑,以為明示。行規內容十分龐雜,各行各業又各不相同。但總體來看,主要 包括營業習慣與交易慣例。傳統行會的重要目的是防止同業競爭,維護行業生計。因此,定價 是行規的重要內容,主要是規定出品及銷售的最低限價,一經規定,不得降價拋售。關於經營 行為方面,對開業、夥友、同業關係、度量衡、貨幣、爭議、違章事件、公共福利、促銷等方 面都有一定規定。此外,也包括入行規約(行業內的登記制度)、議事制度、交易規則、會館 (公所等)管理辦法、抽捐辦法、業內糾紛處理辦法、業內違規懲罰辦法等等。這一時期章程 與行規往往合在一起,並未分開。

在前近代的行會制度之下,正如「朝廷有例,鄉黨有規,市井中亦然」,「國有條律,民有私約」<sup>24</sup>,行會自己所訂的這些「條規」、「規章」、「私約」等,與國家的「律」或「例」幾乎具同樣效力的。因此,同業一般會自覺遵守,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事實上,在行會具有強制入會權的情況下,行規具有強大的效力。有同業違反行規時,往往由行規集體議決。在未涉及訴訟時,行會可以直接執行。內容包括罰款、賠禮、抵制或驅逐出業等措施,有的甚至有殘忍的人身傷害。馬士(H. B. Morse)在《中國行會考》中也認為,「在中國,不存在強制性問題。未入行會的手工業者,就像一個暴露在凜冽的寒風中沒有半蓬的人。而且,現有的行會成員決不願意有處於他們集體控制之外的競爭者。結果是,行會所規定的條款,對所有的手工業者是開放的,而且易被接受的。」<sup>25</sup>這正說明,基於行會在市場准入方面的壟斷權,不加入行會,難以開業經營,即便開業也會因為行會的抵制難以維持。因此,行會所制定的行規也具

有高度的強制性,行規為同業所共同遵守的原則也不存在爭議。

行規也為官方所認可。在事關訴訟之時,官方在無法可依的情況下,大多依行業習慣判例。據活動於晚清中國的西方學者Jernigan的觀察,通過「從法律方面觀察同行業會館之功用」,也認為「同行公會之組織,由來已久,且極堅固。因此豈止於會員之關係,無異對於中國之一切商人,得強行一切規則。此規則,乃誕生於習俗,逐漸變為強制性條文者業」,因此,在其出版於1905年的著作《中國法律與商業》(China in Law and Commerce)中,對清代由行業組織制定的商事規則給予了極高的評價:「同行公會各規律,中國法院,直視若國法之一部而引用之。」<sup>26</sup>

行規是行業組織實行行業自治的重要制度依據,作為民間商事習慣,它與行業組織的制度形態 有著密切的聯繫,也可以說是行業組織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近代以來,隨著同業公會的興 起,行規的制定及其內容、效力方面也發生了變化,並由此引發了新的問題。

鴉片戰爭以後,在一些通商口岸資本主義經濟逐步發展起來,行會也在排拒中發生著複雜的變化。虞和平的研究認為,鴉片戰爭以後通商口岸的行會行規在出入會限制、經營限制等方面已逐步鬆懈,在促進技術進步與維護行業發展環境方面有開拓性作用<sup>27</sup>。而彭澤益對太平天國起義失敗後城市行會重建活動的研究卻認為,戰後行會組織呈恢復與發展趨勢,並著手整頓舊有行規,加強會籍管制和限制競爭。<sup>28</sup>兩者所研究的地區都包括上海、蘇州等地,所得結論似乎相反。如果結合其背景來看,這兩種現象其實是同時存在的。隨著國家經濟立法逐步完善以及行會職責的變化,行規的內容及效力也在發生著變化。關於定價與營業也受到相關法律的制約,一些野蠻陋習被廢除,強制入會或者限制入會的情況都有所緩解。

1918年4月27日,北京政府農商部頒布《工商同業公會規則》,確立了工商同業公會的法律地位。該規則首次明確了工商同業公會的組織合法性,只要依法成立的同業公會就應受政府保護,這些都是積極的方面<sup>29</sup>。不過,規則對行規沒有明確的規定。行規雖也與章程報請備案,但並不意味著要同業共守。反而由於規則並未強調同業均須一體加入,使同業形成了會內會外之別,會外者藉口不遵守行規,導致行規效力的一致性與強制性受到破壞。事實上,自晚清以來,這種效力本身就在消解,但還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不少同業仍不得不遵守。現在,則可藉口行規為習慣而非法律拒絕執行。同業公會由於沒有強制執行權,其權威性大為下降。儘管就實際情況看這一現象並不嚴重,不過隨著不少行業組建新的同業公會,會內會外的差別也日益加大,行規為會外者拒不遵行的可能性也會逐步加大。從《商會法》以及《工商同業公會規則》的施行情況來看,顯然已受到這一制度缺陷的影響。不少行業意識到團結同業、建立公會的重要性,同業公會的數量也在日益增多,但仍然有不少公司、行號沒有加入同業公會。同業公會的不健全,勢必也影響到以其為組織基礎的商會。此外,已經成立的同業公會的行規由於不能施之於全體同業,在許多方面受到會外者的抵制,已入會者頗為消極。對於這種情況,商會及一些同業公會均已有所意識,並呼籲政府要加大督導力度,推動同業公會組織之普及。

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以後,著手對商人團體進行整頓,以加強對商人的組織領導。在改組商會為商民協會失敗後,政府開始在原有法令基礎上建構以商會與同業公會為核心的商人組織制度。立法院議決通過並在1929年將原《工商同業公會規則》修改為《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實施細則。在入會方面,《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攤派代表出席于公會。」<sup>30</sup>入會與否仍然全視公司、行號之意願,不予強制。1930年8月9日,國民政府對《工商同業公會法》進行了第一次修訂,關於是否強制入會問題仍然沒有列入

其中。同業公會在約束全體同業方面所表現出來的效能顯然為政府所看重。但為何政府仍然沒 有將要求同業強制入會或者未入會者遵守行規定寫入相關法令呢?工商部在批復行規問題案中 所表現出的疑慮顯然是重要因素。

行規作為一種習慣,延綿日久,具有一定的慣性。雖然晚清民初以來行規在內容、執行方式等 方面有了一些新的變化,限制出產、排斥入會等方面的規定基本上消失了,在處罰方面多用聯 合抵制或運用法律手段,體罰的方式已很少見。行規在世人觀念中的壟斷性、排外性的特色大 為減弱。但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有不良習慣的存在,在限價、僱傭等方面的規定仍然存在爭 議<sup>31</sup>。行政院以地方上呈案件為例,「長沙鐘錶業商民解鏡初呈請撤銷巨商所訂之修整價規 案,該民以廉價修整系為維持生活,營業自由,不服非法處罰,振振有詞,終能勝訴。又上海 綢緞染業紅坊之賤價承染,椅店之賤價出售,豈不顧及成本,而終肯賤價承售者,必尚有利可 圖。若強令一律高價,其心即在壟斷。經板椅業前擬會章,並有限制出口情事,居奇壟斷之心 更屬顯著。」32正因有此擔心,政府方對行規問題一案猶豫不決。但就實際情形而言,行規確 實在相當程度上補充了國家法令的不足。國家有關法令特別是行業法令的制定尤其要參考該行 習慣。就不同時期成立的工商同業公會來看,在維護市面、促進生產、協調同業、抵制外貨等 方面有著不俗的表現。同業公會的組織效能也為一些有識之士所看重,視為振興中國經濟的重 要制度因素33。政府在制定銀行法、保險法、典當業條例等法令的過程中,也多參酌該行習 慣,要聽取同業公會的意見。上海社會局認為上海市商會關於行規問題的呈請合情合理,「同 業行規,確有保障公會權利,並救濟同業糾紛之可能」34。顯然,政府本身對限價的合理性上 存在著不同的意見。這說明,在類似行業定價等問題上,如何既能保障行業整體利益又能夠鼓 勵競爭確實難以把握。

由此看來,南京國民政府自身在同業公會的問題上存在著內在矛盾和兩難抉擇。一方面,要加強同業公會組織以健全商會,由此建立系統的商人團體控制體系;另一方面,又限於貿易自由和防止壟斷的考慮,難以下決心強制同業必須加入同業公會,也沒有要求未入會同業遵守行規。這使同業公會的組織發展受到阻礙。在《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後,各地同業公會紛紛改組,但同業公會成立之後,卻難以將該地區的所有同業納入組織,同業公會在活動過程中也因此頗受掣肘。由此帶來直接後果是,「同業業規在昔並無若何具文之規定,迨同業中臨時發生爭執,對簿公庭時,始行援引適用。自南京國民政府成立,由立法院頒行工商同業公會法以後,同業業規方由各業公會自為整飭,以息營業上之無端之紛喙。惟當時適用之範圍只限於入會之會員,對於未入會之同業,不能強其遵守,是故業規之實施殊感困難,引發了各業公會以同業之不能一體遵守,組織漸見鬆弛,力量漸形渙散,亦頗有崩潰瓦解之虞。」 35這意味著在行會強制入會條件下,行規之執行並不阻礙,但在放鬆出入會限制後,反而帶來了行規的鬆馳。對於這種由「進步」帶來的煩惱,商會和同業公會不勝其苦。到1930年,在上海市商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各業終於提出凡同業公會呈准立案之行規應視為官廳對於該業將訂規則,未入會同業亦應遵守。

從上文的分析來看,行規問題案的直接起因是有關工商同業公會法令未明確規定要求同業全體加入同業公會所造成的。在行規問題案前,行規雖然也經主管官署備案,但並不意味著政府對所有行規的認同與承認,行規仍介於習慣與法令間的一種模糊地位。這使行規的處境頗為尴尬,同業公會的效能為不少工商業者所看重,對政府也頗具輔助之功,但法令缺陷造成的「內外有別」卻使各業公會感受到困難與挑戰,行規本身的良莠不齊也使政府感到為難與擔憂。各業公會滿懷信心提出行規問題案,其中並不乏體恤政府之處,也符合南京國民政府加強工商團

體組織的初衷,不料卻被駁回。行規問題案命運如何,就要看政府在習慣與法令之間如何權衡 利弊。

# 三 行規問題案的解決及「重整行規運動」

根據行規問題案的歷史成因,有可能解決這一問題的辦法有二,一是政府規定強制入會,使同業公會能夠真正成為全體同業的聯合組織,這樣就不存在會外同業不守行規的情況,但行規本身的效力問題仍未解決;二是政府規定無論入會與否,均應遵守行規。這兩種辦法都可以彌補《工商同業公會法》的不足,但兩者的實施關鍵都在於如何恰當制定行規和處理行規審核的標準問題。回頭再看上海社會局的提案,在這方面考慮得還是比較周全的。

上海社會局提出的「各業業規呈准主管官署核准者同業應一體遵守案」事實上是第二個解決方案<sup>36</sup>。這一方案較上海市商會的最初提案更為完善,尤其是考慮到工商部在回復中所提出的意見。以下分條款加以分析:

- (1)「各業行規應呈請主管官廳核准備案」。這裡的核准備案並非簡單告知,而是具有內在的歷史與法律動因存在。行規作為行業習慣,其本身並沒有法律效力,而主要依賴於同業的自覺遵守。這種備案的行為給行規賦予了一種合法性,取得國家的象徵性支援。工商同業公會的相關法令要求,新型同業公會的章程與業規均須備案。雖然政府一般難以察及行規中的具體條款的意義,但同業公會在相當程度上都認為已獲得政府的支援。所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的行規不僅應當同業一體遵守,而且行規的合理性也無可挑剔,避免了壟斷性的指責。
- (2)「同業業規無論是否入會均應一體遵守」。這是各業同業公會的核心要求,這一條如果 批准,同業公會的行規不僅具有合法性與合理性,而且其權威性更是大為加強,同業公會從而 也獲得了約束全體同業的權力,可以名正言順的管理未入會者。
- (3)「業規實施事實上有窒礙時得呈請官廳修改」。要求獲得政府支援,必須首先使政府對 行規有所認同。針對政府指責行規有違善良習慣、自由貿易精神的意見,這一款明確提出要求 政府參與到行規的制定中來,政府對於行規修改具有主動權。這樣,即使有違善良習慣之處, 能夠及時修正,也無關大局。

上海社會局的這一方案不僅有事實作為依據,而且也考慮到了政府的顧慮,不足之處是沒有擬出業規的具體標準,不過這應屬主管官署審核的職權。在工商會議上,政府代表不僅對行規的性質存在疑問,而且對經政府審核也沒有信心。加上工商部在接到工商會議決議案後,仍疑慮未消,遲遲未予批復。各地商會、同業公會對政府的這種態度非常擔心,在全國工商會議結束以後,繼續紛紛上呈工商部、行政院及立法院。續呈沒有多少新觀點,但密度聲勢之大,前所未有。情況如下表:

表1 各地商會、同業公會續呈通過行規問題案情況表

提案者	提案日期	提案內容
江陰縣商會籌委會	11月4日	「補充商事法令」、「同業行規實為革除壟斷矯正同業不正當行為 之一種公約」、「影響商業團體甚巨」,請重行核議以順商情
上海煤業同業公會	11月10日	請明令無論已未入會之工商同業應共同遵守業經各該管黨部官署審查檢查之行規;各省縣市鎮黨部官署慎重審查各該管工商業同業公

		會所呈核准之行規
杭州市商會	11月14日	「同業應遵行規向由同業公議訂定為數十百年之習慣,從未發生流 弊。若不入公會轉得無行規之拘束則公會之組織基礎勢必因之動搖 而團體之團結重心將完全失掉矣」,呈准一律遵守
寧波商統會	11月17日	「商事訴訟往往以習慣及同業行規為依歸,並足以補法律之不 逮」、「不遵公會所訂之行規,同業公會立成瓦解」、「同業公會 為組織商會之主體,根本動搖,商會無成立之可能,商業前途必多 妨礙」,應一律遵守
上海花粉業同業公會	11月17日	屬會專業花粉乃國貨中最具久遠之歷史,若無行規之施瞬將失業。 請迅即明令頒布立予實施
漢口總商會	11月24日	凡各同業除依法不能組成公會之商店外應由官廳責令一律加入各本 業同業公會,利害相同,使行規得以共訂而共守
上海煤業等63個同業公 會	11月25日	63業派代表晉京請願,請核准迅即施行
北平市總商會	11月26日	對上海總商會之提議表示同意,請部迅即實施
南京市總商會	11月26日	「此訓政時期,各業自訂行規,請示官廳核准藉以表現創制之能力,實為國家良好現象」、「議訂同業行規適應商業環境之需要, 必須會內會外同業一律遵守,行規始有完全之效力」
浙江省商統會	12月4日	「工商同業行規系同業之命脈」、「各業行規系商事上習慣之約 法,且過去有悠久之歷史,根深蒂固,實有牢不可破之地位」、 「如行規不發生效力,則會員僅有對地方上之義務,而無權利可享 受」,請予實施
上海各業維護行規委員 會	12月5日	對於同業行規一致決議,再行電部迅予執行

資料來源: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六一三-1228,《江陰縣商會籌委會呈為同業公會呈准立案行規均應一律遵守具情》,1930年11月4日;《為同業行規經規定實施無論已未入公會各同業均應遵守特陳述二項意見》,1930年11月10日;《杭州市商會電請核准同業行規一案》,1930年11月14日;《請鑒核准維持舊有習慣所訂行規雖非會員應一律遵守》,1930年11月17日;《為漢口總商會呈准上海商會據上海市南貨業等84業公會連名函以行規為同業公會之命脈請呈院部重行核議一案》,1930年11月24日;六一三-1229,《工商行規施行案》,1930年11月。

面對全國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的一致籲請,工商部亦不得不重新考慮行規問題一案。1930年12月5日,工商部呈文行政院,「前以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無強制同業必須入會之明文,又無未入公會同業應守行規之規定,而各業所請備案之行規往往含有壟斷性質或違反善良習慣之處」,因而行規一案未予通過。後全國工商會議、上海、漢口、煤業、花粉業公會,江陰縣商會、杭州、寧波等各具理由到部,再三考慮上海社會局呈三項辦法「以少數服從多數之原理,複由官廳審核以防其流弊,似屬可行。」很顯然,在全國工商界反復呼籲下,工商部的態度已有所轉變,實際上是作出了讓步<sup>37</sup>。

1930年12月17日,行政院向上海市政府頒發訓令,對全國工商會議上上海社會局所提三項辦法表示通過。同時補充強調:「各業所訂之行規務必一秉至公,而官廳對於審查之標準應以有無妨礙社會人民生計為去留,如有抬高價格,限制出產及妄定處罰條款,或涉及勞工問題各情事,務須嚴格取締。又如定有處罰條款,仍須逐案呈請核斷,不得擅自執行,庶于商法情理,雙方兼顧。」<sup>38</sup>這表明政府已正式同意行規一案,而轉從加強政府審核與行規的施行環節來防止壟斷現象的出現。這一補充說明即是對主管官署審核行規條款時的具體標準。同時,政府加強了對行規執行的干涉,同業公會不得私自執行處罰,必先報主管官署同意方可執行。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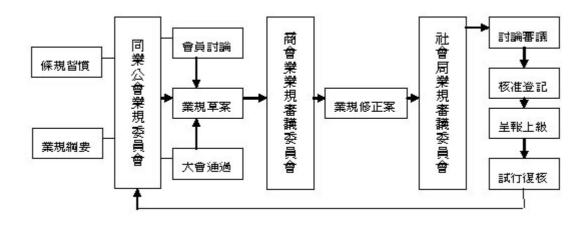
關於行規問題案以政府接受事實,並加強政府干預力度而結束。

有關行規法律效力的提案得到政府同意後,各地政府及商會、同業公會開始著手整理擬訂和審定行規,由於其普遍性、集中性很強且影響力極為深遠,本文稱之為「重整行規運動」。在行政院訓令指導下,一些地方政府出臺了行規審查的相關條例。上海市社會局行動最為迅速,於1931年10月率先擬訂了《上海市審議工商業業規規程》,對審議業規的部門以及程式作了明確規定。根據審議規程,上海社會局設置了專門的工商業業規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行政院訓令的有關原則執行審核任務。業規經核准後,還需要登記公布,呈報市政府、實業部、法院及相關機關,以為相關行政參考。業規自批准之日起,需經過3個月試行期,期內如有窒礙可請求修改。規程還強調,「凡經本局核准之業規爭議案件,如人抗不遵照時得強制執行之。」

39上海市社會局還根據上海市商會擬呈的《各業同業公會業規通則十四條》制定了《同業公會業規綱要十四條》,確定了業規的格式、內容和模式。在制定方面強調要求同業公會會員大會多數通過和主管官署核定。在內容方面大體包括總綱、定價、營業、職工、處罰及附則幾大部分。總綱規定業規之目的與宗旨,並強調無論是否公會會員均須一律遵守:定價規定議價原則及程式:營業主要是關於開業、變更、促銷、量器等方面的注意事項:職工主要是僱傭關係方面的:處罰規定要報主管官署後方得執行;附則是關於業規修訂等方面的補充規定。同時,還規定業規內不得有限制生產、限制丈尺的條款,關於勞工的規定不得與現行勞工法相抵觸。同業變更價格由會員大會議定,不得隨意減價拋售。並要求「業規內得定非會員一律遵守業規」40。對於在行規爭議中出現最為頻繁的價格爭議問題,上海社會局也頒發有相關條令。1932年8月4日,上海社會局規定同業公會擬定價格必須按照以下要求進行:(1)各業價章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最為妥善,否則應由各公會執監聯席會議通過,如無監委之設置,而會員大會又不易召集者,最低限度應由執委會通過之;(2)各公會如有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者,應將評價委員會先行呈請本局備案;(3)各貨價目應將成本、開發、利益各項或用比例或用實數一併標明,以便審核41。這樣,政府部門在審議程式方面以及審議標準方面都有具體依據。

上海市商會推舉駱清華、葉家興、鄭澄清等17人組成業規審議委員會,將各業送會之業規詳加審核修正,然後提交常務委員會通過,再呈請社會局核准<sup>42</sup>。與此相應,各業同業公會也紛紛成立業規或行規委員會,對本業習慣、舊有行規等成文或者不成文的規則進行整理,根據業規綱要擬定草案,並在同業範圍內進行討論修改,然後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提交商會。這樣,從同業公會、商會到社會局形成三級業規審議流程,同業公會實際上是行規的制定主體,商會進行二次審議,社會局掌握終審權。行規經過試行,如有窒礙,返交同業公會修改。圖示如下:

圖1 上海市業規審議流程圖



在有關審核機構以及標準完善之後,上海社會局要求各業行規不論以前是否備案,「一律呈送來局,以便審查。」 43 這意味著未予審核備案的業規不為政府所承認,也失去了合法性。因此,上海各業同業公會紛紛開始重訂業規,報請審核。1932年,由社會局首批審定批准的行規有17種,分別是:燭業、宰鴨作業、紹酒業、絲光棉織業、麵粉業、鋼銼業、履業、地貨業、煤業、木業、柴炭行業、咈洋漂布染坊業、印鐵制罐業、雜糧零售業、絲線業、搪瓷業、煙兌業44。其他各業也相繼著手整頓行規。上海綢緞業同業公會在1931年11月就成立了業規委員會,擬定業規草案分函會員討論。1932年8月5日,經上海社會局核准備案45。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重新制定了業規,並成立業規實施委員會,負責對業規的審查、監督、解釋及修訂事務46。上海米號業同業公會1933年重訂本業業規47。上海新藥業同業公會於1934年3月重訂本業公約48。上海銀行業、錢業、茶業等同業公會也對本業業規進行了整理。各業行規經批准後,都相繼在《商業月報》刊布,使供眾覽而昭信守。1932年到1934年,先後刊布有30多個同業公會的業規49。

從各業審定行規的具體內容看,定價、營業、僱傭等是核心內容,各業差別也較大,難以一致規定,但總體上這幾款主要依據行政院訓令中的補充說明以及各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不得有限制生產、壟斷出品、把持市價、違反法令等跡象。在總則、罰則、附則等方面的規定大致相同,例如在總則中多專款注明「無論是否同業公會會員,均應一律遵守」,罰則要求各業同業公會在遇違規事件時可擬定罰則,但不得自行執行,須報社會局批准後方可實施。附則規定各業行規如遇窒礙時得報請社會局隨時修改之。這幾款都體現了全國工商會議上上海社會局提案的要旨,既確保行規對於全體同業具有約束力,又體現了社會局對行規制定與實施過程中的監督權,避免同業公會出現「有違善良習慣」的行為。

作為國民政府首都的南京市,也在上海之後擬訂了行規審核標準,規定「本市工商各業在不抵觸法令、不妨害公益之範圍內,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訂立行規,以資遵守。」<sup>50</sup>。於是,南京市各業依據標準也逐步開始整頓行規。一些縣市也擬訂了行規審定程式條例。1931年9月,江蘇南匯縣「參酌地方情形及法令,並仿上海辦法,擬就南匯縣同業公會業規綱要14條,藉以防止壟斷,免除糾紛。」<sup>51</sup>總體上看,在行規問題案通過後的數年間,各業修訂整理行規最為集中,可稱之為重整行規運動時期。

經過重整行規運動,同業公會與政府雙方都達成較為滿意的結果。一方面,行規的法律合法性 得到承認,其權威性得到行政權力的支援。同業公會在執行行規方面既無法令阻礙,又可得到 政府支援,實現了提案初衷。另一方面,政府通過對行規制定、執行環節的行政干預,實現了 對固有行業習慣的改造,消除了原有顧慮,並在一定程度上將行規納入到國家法令體系之中。 可以說,隨著行規法律合法性的獲得,行規的法律效力也得到空前增強。

不過,應注意的是政府的審議雖然有相關的程式與標準,但是否能夠真正做到兩無流弊還存在問題;行規雖然獲得強制性效力,但能否真正獲得全體同業一律遵守也還存在疑問。在重整行規運動之後,行規確實獲得了法令的權威性,但並不意味著行規本身就已全部走向合理化了,行規爭議問題已就此消失了。基於政府在上一事件中的行為能力及表現,在行規的審定及執行中確實存在工商部以前所擔心的「難以明瞭」的局限。同業公會也不可能寄希望於事事依靠行規的法令地位和政府強制力來維護行業秩序,在以往行規中保留的繳納保證金、同業聯合抵制等辦法依然受到重視,上海綢緞業同業公會主席駱清華在經歷上述事件後就認為,「同業業規貴能遵守,倘有陰奉陽違者,羼入立法從善亦等於空談,欲免決而不行,行而不力之弊,則加入同業公會之同業不但應以精神維護斯會而進一步表示,無他,更應繳納保證金以為擔

保。」<sup>52</sup>這一辦法也為不少同業公會所採用。在事關全體同業利益之時,同業聯合抵制仍是最為有效的制裁辦法。這一辦法在行會以及同業公會發展過程中一直得到普遍運用,違規者如受到同業排斥,其業務往往無法進行,最後不得不服從處罰。

## 四結語

與國家立法相比,行規在本質上是一種民間習慣法。博登海默說行業組織制定自治規章的行為 是一種自主立法,它與國家的委託立法不同,所謂自主「乃是指個人或組織(而非政府)制定 法律或採用與法律性質基本相似的規則的權力。」53作為習慣,其制定者是同行業的工商業 者,其權力來源主要是團體成員的理性契約。它主要是一種內部的紀律約束,而沒有法定的強 制力。在行會時期,行業習慣的規約效應主要是依賴於行會自身的權威和同業者的自覺遵守來 實現。傳統行會也重視以國家權力來增強其合法性與權威性,行會尋求政府備案或者勒碑公告 即在於宣示所獲得的官方支援。近代同業公會通過《工商同業公會規則》以及《工商同業公會 法》取得正式法律地位,經政府註冊承認的合法同業公會受到政府保護,其法人地位及制定自 治規章的權力也為法律所明文規定。不過,這並不表明政府對同業公會在維護行業秩序方面的 所有行為都表示贊同。北京政府及南京國民政府在建構工商同業公會制度時,並未將行規與章 程問題同軌處理,重章程輕行規,重建立輕約束,最終導致大量未入會者的存在,並對行規的 習慣法地位形成了挑戰,危及同業公會及商會的組織生存。而行規本身在事實上所存在的「不 良習慣」也影響到國民政府的信任。在行規問題案中,商會及各同業公會要求政府明令未入會 者也必須遵守行規,就是希望國家對行規提供政策和法令支援,提高行規的法律效力,達到約 束全體同業、彌補制度缺陷的目的;而政府也認識到行規對於推行其財經政令的重要性,這是 政府與工商界就行規問題達成協定的根本基礎。不過,在賦予行規以準法令地位的同時,國民 政府力圖通過對行規制定、審查、執行、懲戒過程的行政干預來向「善良習慣」的方向發展。

行規問題案得到較好的解決,說明政府積極回應了工商界的呼聲,在相當程度上改變了綿延千年的行規的形式及其法律效力,影響到同業公會的組織發展與運作績效。(1)建立了系統的行規審定制度,形成了同業公會-商會-政府三級業規審定機制。同業公會作為行規制定的主體地位未變,終審及執行權為政府所掌有,國家與民間力量共同參與,具有良好的互動性。

(2)推動了行規的修訂與整理,直接促成了「重整行規運動」,有利於行規成文化與規範 化。行規問題案通過後,為取得政府重新認證,各業掀起「重整行規運動」。這次重訂行規與 晚清時期會館、公所行規修訂有所不同。晚清時期的行規修訂主要是行業的自發性行為,政府 基本沒有干預。從其動因上看,在很大程度上是為改變會館、公所不適應市場經濟發展要求的 被動局面。在內容上雖然有所變革,但幅度不大,在很大程度上只是重申原有行規<sup>54</sup>。此次重訂不僅有行業的自覺,由於政府參與與規範,重訂備案後的行規具有法令效力,格式統一,內容更健全。一些不良陋俗和不成文的慣例在重訂中被刪除,經政府備案的成文化行規成為同業公會執行會務的依據。(3)行規修訂與政府的承認增強了同業公會的權威,使行規的法律地位發生變化,在事實上取得了法令的地位,也使有關行規問題的處理有法可依。同業公會在維護同業經營秩序過程中,如遇抵制,往往上報社會局及相關政府機關,獲得官方支援。與此相應,同業公會在維護行業秩序、整合同業、抵制外資壓迫等方面的行動也更易於推進。(4)推動了同業公會組織的普及及其運作績效。因為規定沒有加入公會者也必須遵守業規,未入會者難以享受公會的保護但需要盡義務,不少公司、行號不得不加入同業公會。從同業公會組織發展的情況來看,在行規問題案通過後以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修訂的前後幾年,同業公會的組織程度有所加強。

從權力博弈的角度講,國家在賦予行規法律合法性的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同業公會的自主權,同業公會在行規制定、執行上的自主權力有所弱化。此後,隨著形勢變化,政府轉而利用同業公會和行規,為統制經濟的實施掃除了制度障礙。總體看來,民國時期由於法律體系的逐步充實和法治觀念的逐步強化,習慣的力量呈減弱趨勢。雖然這一趨勢在範圍與強度上還很有限,但在行規問題上,成文化的、為國家所承認的規約顯然更具有合法性和權威性。正如川島武宣所指出,隨著強有力的國家的確立,「大多數的社會規範之實效性不是由以前存在的各種社會性團體,即部落、家庭、封建的主從關係、同業公會等強制力來保證,而是由國家強制力的強制秩序來保證。」55國民政府雖非強有力的政府,但行規與法令融合的這種趨勢仍然表現出來。但就行規的執行情況來看,國家權力支援的象徵性大於其實際意義。在同業公會的運作中,雖然時有違規者觸犯戒律,但絕大多數同業公會顧於同業之情及訴訟成本,仍會堅持通過罰沒保證金或者同業抵制等辦法在會內解決,只有在不得已之時才會尋求政府支援或法律解決。政府如未接到同業公會之求助,也不會主動實施懲戒。這說明,同業公會之行規的法律效力雖然得到政府認同,但在本質上仍屬行業習慣,在法律地位上至多是一種準法令地位。

雖然如此,由行規法律效力問題而導致的「重整行規運動」使行規在運作過程中不再有法令的阻礙,也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行規作為習慣「因襲陳舊,與時代潮流不合,與法治精神有礙」的不良形象,使之向成文化、科學化、合理化的方向發展,亦更具有同業公約的性質。正如行規問題案解決之後時人所論:「昔日之商業習慣,今已由散漫而加以整理,由傳述而訂為規約,以其有補充法律之效遂由民間習慣躍為商事法規,此實為近年商業社會中之一大進步也。」56

#### 註釋

- 行規亦稱業規,亦有學者把行會時期的行規稱為行會習慣法,大體包括成文性的行業條規和交易 慣例等。本文所指行業習慣主要是從法律角度而言,在內容上也與行規的範圍一致。本文所指行 規不包括同業公會的章程,章程主要是關於同業公會的宗旨、任務、組織、職務以及會議等方面 的規則,行規主要是具體的營業規則。
- 2 彭澤益主編的《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廣載各業行規和商事習慣,日本東亞同文會編的《中國經濟全書》第二輯〈兩湖總督署藏版,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印行〉中也論及行會的規約習慣。另有關行會史研究以及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的研究概況請參見朱英:〈中國行會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歷史研究》2003年第2期:魏文享:〈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研究之回顧與展望〉,《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

- 3 參見高其才:〈論中國行會習慣法的產生、發展及特點〉(《法律科學》1993年第6期)以及氏著:《中國習慣法論》〈湖南出版社,1995〉。
- 4 關於此次工商會議的詳細情況可參見實業部總務司商業司編:《全國工商會議彙編》,見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20輯,共兩冊,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 5 實業部總務司商業司編:《全國工商會議彙編》(上),第51頁。
- 6 在全國工商會議上,上海社會局所提行規問題案被列為第1組第40案,關於討論會的實況及各代表 發言均參見實業部總務司商業司編:《全國工商會議彙編》(下),第31-32頁。
- 7 〈各同業公會呈請官廳核准備案之行規應視同官廳為該業特訂之條例未入會同業應共同遵守 案〉,《商業月報》第10卷第7號,1930年6月。
- 8 〈為請重核同業行規事呈社會局文〉,1930年9月,《商業月報》第10卷第11號。
- 9 實業部總務司商業司編:《全國工商會議彙編》(二),第30頁。
- 10 〈市商會呈請維持同業行規案〉,《申報》1930年10月31日,第9版。
- 11 〈業公會維護行規〉,《申報》1930年10月10日,第20版;〈同業公會消息〉,《申報》1930年 10月13日,第16版。
- 12 〈各同業公會又將集議行規問題〉,《申報》1930年10月25日,第14版。
- 13 〈各同業公會代表昨為行規請願〉,《申報》1930年10月26日,第14版。
- 14 〈各同業公會昨日集議行規問題〉,《申報》1930年10月28日,第10版。
- 15 〈為請重行核議同業行規事致各地商會函〉,1930年10月,《商業月報》第10卷第11號。
- 16 〈議規會第二次會議〉,《申報》1930年10月31日,第9版;〈王延松重要談話〉,《申報》1930 年10月31日,第9版。
- 17 〈王延松重要談話〉,《申報》1930年10月31日,第9版。
- 18 實業部總務司商業司編:《全國工商會議彙編》(下),第31頁。
- 19 〈為請重行核議同業行規事致各地商會函〉,《商業月報》第10卷第11號,1930年10月。
- 20 《國民政府公報》,1929年8月17日公佈。
- 21 〈為請重行核議同業行規事致各地商會函〉,《商業月報》第10卷第11號,1930年10月。
- 22 〈為請重行核議同業行規事致各地商會函〉,《商業月報》第10卷第11號, 1930年10月;高伯時在〈業規論〉(《商業月報》第12卷第5號,1932年5月)中對雙方觀點也有所介紹。
- 23 [英]S.斯普林克爾著,張守東譯:《清代法制導論——從社會學角度加以分析》〈北京:中國政 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112頁。
- 24 彭澤益主編:《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45、247。
- 25 彭澤益主編:《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上) 〈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59。
- 26 轉引自[法]愛師嘉拉《中國私法之修訂》(1922年9月發表於北京《法學會雜誌》第8期),載王建編:《西法東漸-外國人與中國法的近代變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頁197。
- 27 虞和平:〈鴉片戰爭後通商口岸行會的近代化〉,《歷史研究》1991年第6期;《商會與中國早期 現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28 彭澤益:〈十九世紀後期中國城市手工業商業行會的重建和作用〉,《歷史研究》1965年第1期。
- 29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及施行細則參見彭澤益主編《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下)〈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985-986。
- 30 《國民政府公報》246號,《工商同業公會法》,1929年8月17日公佈。
- 31 王翔對近代手工業行會的演變進行了考察,認為行會規章從形式到內容已發生了或隱或顯的變

化,行會最基本的防止競爭的職能已經難以執行,對生產的限制也已放鬆,但也存在遺存,是一種新舊並存現象。參見氏著〈近代中國手工業行會的演變〉,《歷史研究》1998年第4期。

- 32 嚴諤聲編:《商人團體組織規程》,上海市商會1936年5月發行,第209頁。
- 34 〈同業行規問題〉,《申報》1930年10月31日,第9版。
- 35 薛光前:〈同業業規問題〉,《商業月報》第11卷第9號,1931年9月。
- 36 參見實業部總務司商業司編《全國工商會議彙編》(上),第51頁。
- 3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六一三-1229,《未入公會之同業應遵守行規一案應請上海市社會局 所提議案之三項辦法外取締有高抬價格限制出產情事請核轉施行》,1930年12月5日。
- 38 嚴諤聲編:《商人團體組織規程》,上海市商會1936年5月印行,第209頁。
- 39 〈審議工商業業規規程〉,《商業月報》第11卷第10號, 1931年10月。
- 40 〈本市各業業規之爭持及審核批准概略〉,《商業月報》第12卷第5號,1932年5月。
- 41 嚴諤聲編:《商人團體組織規程》,上海市商會1936年5月印行,第208頁。
- 42 〈本市各業業規之爭持及審核批准概略〉,《商業月報》第12卷第5號,1932年5月。
- 43 上海檔案館藏上海綢緞商業同業公會檔案:S230-1-3,《本業業規及制定文書》。
- 44 〈上海市各同業公會業規十七種〉,《商業月報》第12卷第5號,1932年5月。
- 45 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綢緞商業同業公會檔案:S230-1-3,《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業規》。
- 46 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檔案:S313-1-126,《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業規》。
- 47 上海米號業同業公會編:《上海米號業同業公會會刊》,1935年印行。
- 48 上海檔案館藏上海新藥商業同業公會檔案:S284-1-19,《上海新藥業同業公會公約》。
- 49 〈上海市各同業公會業規〉,分別刊載於《商業月報》第12卷第11號、《商業月報》第12卷第12 號、《商業月報》第13卷第1號、《商業月報》第14卷第4號。
- 50 〈南京市工商各業行規擬訂標準〉,1933年4月制定,參見卓宣謀編:《商事疑義解釋彙編》,1935年12月印行,第330頁。
- 51 〈江蘇南匯縣同業公會業規〉,1931年9月,參見卓宣謀編:《商事疑義解釋彙編》,1935年12 月,第324頁。
- 52 上海市檔案館藏檔:S230-1-2,《改革整個絲綢業芻議》,1935年。
- 53 [美]博登海默著,鄧正來譯:《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 社,1999〉,第421頁。
- 54 彭澤益:〈十九世紀後期中國城市手工業商業行會的重建和作用〉,《歷史研究》1965年第1期。
- 55 [日]川島武宣著,王志安等譯:《現代化與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頁 13。
- 56 高伯時:〈業規論〉,《商業月報》第12卷第5號,1932年5月。

魏文享 28歲,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所研究人員,歷史學博士,職稱為講師,主要從事近代經濟組織及經濟制度研究,近期主題為近代的同業公會制度及相關問題,在《近代史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學報》、《近代史學刊》發表〈近代工商同業公會研究之回顧與展望〉、〈近代工商同業公會之社會功能(1918-1937)——以上海、蘇州為例〉等相關文章數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九期 2004年8月31日

####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九期(2004年8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